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9月19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体独立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6月16日实施完毕公司2021年权益分派，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9.736元/股调整为7.412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李强先生、董事孟兆滨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1.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董事李强先生、董事孟兆滨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回购价格及第四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